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33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熱蘭環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李孔文

上訴人

即原告 李忠貴

林立韻

蘇進輝

蔡宏懋

張筱芳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添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8日
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3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熱蘭環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
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壹佰捌拾捌元，逾期即駁回
其上訴。

上訴人李孔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
幣肆萬零壹佰壹拾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李忠貴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
幣肆萬肆仟肆佰壹拾陸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林立韻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
幣玖萬柒仟壹佰參拾肆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蘇進輝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

01 幣柒萬柒仟捌佰貳拾玖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02 上訴人蔡宏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
03 幣壹萬捌仟捌佰柒拾肆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04 上訴人張筱芳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
05 幣伍萬伍仟肆佰零伍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06 理 由

07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
08 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
09 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
10 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
11 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上訴人熱蘭環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孔文、李忠
13 貴、林立韻、蘇進輝、蔡宏懋、張筱芳（下合稱為上訴人7
14 人）之上訴聲明係請求原判決對上訴人不利之部分廢棄，被
15 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熱蘭環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美元52萬
16 2161.74元及其利息、李孔文美元8萬9843.92元及其利息、
17 李忠貴美元9萬9750.24元及其利息、林立韻美元22萬2836.2
18 4元及其利息、蘇進輝美元17萬7628.28元及其利息、蔡宏懋
19 美元4萬340.24元及其利息、張筱芳美元12萬5380.44元及其
20 利息。依起訴日即112年3月31日之臺灣銀行美元兌新臺幣2
21 8.895匯率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元，熱蘭環球投資股份有限
22 公司、李孔文、李忠貴、林立韻、蘇進輝、蔡宏懋、張筱芳
23 之上訴利益分別為新臺幣1508萬7863元、259萬6040元、288
24 萬2283元、643萬8853元、513萬2569元、116萬5631元、362
25 萬286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分別為新臺幣21萬7188元、4
26 萬110元、4萬4416元、9萬7134元、7萬7829元、1萬8874
27 元、5萬5405元，惟前開應繳之裁判費未據上訴人7人繳納，
28 茲依前揭規定，限上訴人7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
29 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30 三、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幸雪